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已就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建議修訂，以(i)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上市規則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程細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